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本校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招標，特此誠邀 貴公司承投此項工程，及按下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持有有效的相關營業牌照。

(二) 施工期

1. 安裝工程需於 2022 年 7 月 4 日開始，於 8 月 20 日內完成。
2. 若工程進行期間遇上八號颱風或其他嚴重事故等而未能動工，承辦商須於八號風球除下或嚴重事故稍為舒緩後 2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校方提出申請延遲竣工日期，最終決定權歸校方，並由校方審批及作出適當安排。
3. 承辦商需配合校方活動安排，協商合適工作時間表。
4. 與學校溝通施工期間的環境安全措施安排。
5. 承辦商須為此工程購買合理的工程保險，保險賠償細則須交給校方作記錄。
6. 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期間須對施工及非施工範圍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以免造成損壞或危險。如有任何損毀，承辦商須負責全部有關賠償；如因施工引致的安全問題，承辦商須負責全部有關賠償。
7. 承辦商須確保整個工程項目是合乎香港的法例，包括勞工條例及職業安全條例。

(三) 延遲罰款

如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合約內所訂明之所有工程，則承辦商須向校方支付罰款，由本工程合約訂立之應竣工日期計起，至由校方確認的工程竣工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每天三千港元計算，作為對校方因未能如期完成工程而蒙受損失的賠償，惟該罰款不影響校方根據本工程合約內的其他條文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追討的權利。

(四)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費用價格(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選料、公司的相關經驗。
2. 投標者對投標書及工程之了解。投標者應先視察工地，確保了解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場地所在及交通工具等。(所有投標者亦將被當作經已充分知悉本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及已獲悉有關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一切所需資料。)
3. 不完整的投標書，將有機會將被取消資格。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上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相片、嘉許信等。
2. 請附上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投標表格、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6. 填妥及提交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7.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工程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至附件四，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投標書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8. 請投標者依據附表的工作內容及報價表(附件一)內填上價目。
9. 若投標者在工作內容及報價表(附件一)中有其他項目提議，可自行加入該項目。
10. 請列出付款細則：後 40%費用於 2022 年 7 月內支付；50%費用在施工及驗收完成後於 2022 年 9 月內支付；10%驗收後 6 個月內支付。
11.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12. 該等文件將成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編號：LA/2122/SPM/04）。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五)，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九)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查詢或視察場地，請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三時，參加工程項目簡介會(請掃描 QR code 連結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報名參加)。

簡介會地址：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真道書院中學部新翼 5/F 運動場館。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電郵至 lauws@logosacademy.edu.hk 給本校工程保養組劉先生，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 2022 年 5 月 4 日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查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qbSUsEs-gELV5MgucJP081RF_GN7xbEnJJGmnqf5MdsQuvQ/viewform

(報名工程項目簡介會連結)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附件一：投標表格、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附件五：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附件六：回郵標籤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下稱「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標書名稱: 承投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

標書編號: LA/2122/SPM/04

截標日期/時間: 2022年5月6日下午二時

1.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工地，並已審閱投標章程、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及所有附件。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真道書院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真道書院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本工程合約是以全包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所訂，因此，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已包括本公司就本合約/工程的每項工作所需之費用，包括設計費、經常費、保險費、工地管理、臨時設施，連工包料費用、運輸費、缺陷保修期費用，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仍需負責之工作的費用等。
3.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有權選取最低價或其他出價之投標，並有權削減本合約內任何部份之項目，本公司不得異議。本公司所填妥的投標書內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將於上述的**90**天期間內有效。

本標書內總工程費: HK\$

投標公司名稱: _____ 簽署及蓋章: _____

投標人職銜: _____ 投標人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地 址: _____

真道書院確認及接納簽署及蓋章:

日期: _____

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見以下共用連結 tender documents 及 drawings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CWT2ZNIY2CIXHLV2sIRW1YEi4xYWkZ8?usp=sharing>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122/SPM/04
標書標題：	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工程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2122/SPM/04
 截標日期 / 時間：**2022年5月6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 6 個月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標書檔號：	LA/2122/SPM/04
標書標題：	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

[本人/我們]¹，_____ (投標者的名稱)²，謹此提述 [本人/我們的]¹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¹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 並未：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 [本人/我們]¹ 不會：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¹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 [本人/我們]¹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 [本人/我們]¹ 的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公司印章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³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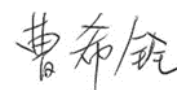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曹希銓 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第二校舍新翼天台防水工程」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122/SPM/04

截標日期：2022年5月6日下午二時正